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文件

袁财购发〔2023〕9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久和-YZ2023-001

二、项目名称：2023 年度袁州区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客灵盾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吉安市吉水县文峰镇文水移民新村 125 号

被投诉人：宜春市袁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讯地址：袁州大厦 11 楼

相关供应商：江西一铭刻章有限公司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对江西久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3年6月25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结束。

投诉事项 1：江西一铭刻章有限公司存在社保费用欠缴，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

投诉事项 2：江西一铭刻章有限公司报价显著低于成本，且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提供合理性说明时仅提供承诺，承诺中仅对其报价合理性进行保证，却未进行任何合理说明，应认定投标无效；

投诉请求 1：认定江西一铭刻章有限公司资格条件不符，投标无效；

投诉请求 2：认定江西一铭刻章有限公司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报价进行依法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诉请求 3：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江西一铭刻章有限公司不合理报价未提出否定意见，责令改正，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评标；

投诉请求 4：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不超过30日。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该项目投标文件明确对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审查要求为：需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副本内页或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款凭证或社会保险费缴款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解释是“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江西一铭刻章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本次招标文件要求。而投诉人提供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容不属于缴纳社保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社保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应为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经调查，江西一铭刻章有限公司的报价虽然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但其已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其各项成本及费用明细并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因此评标委员会对于供应商提供的澄清材料及投标报价并未作出不符合要求的评定。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投诉人投诉事项 1、2 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依法向袁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印发
